

北京市顺义区财政局文件

顺财采裁字〔2026〕第2号

政府采购行政裁决终止决定书

投诉人：深圳市骑士勋章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下李朗社区平吉大道9号华熠大厦A区1817号

法定代表人：刘晓兰

联系方式：18503060403

被投诉人1：国材沐雨（北京）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林河南大街9号18号楼

联系人：曹雪文

联系方式：50933025

被投诉人 2：北京市顺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新顺南大街 17 号西院

联系人：冯子萌

联系方式：69422804

被投诉人 3：北京隆华顺平生活超市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南彩镇顺平路俸伯段 27 号

联系人：王海英

联系方式：81460765

2026 年 1 月 22 日，我局收到深圳市骑士勋章商贸有限公司邮寄的“2026 年优抚对象两节慰问品采购”项目的投诉书。经审查，本起投诉符合法律规定受理条件，我局予以受理。受理后，投诉人于 2 月 3 日提出撤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三十条的规定，我局作出决定如下：

终止深圳市骑士勋章商贸有限公司提出的“2026 年优抚对象两节慰问品采购”项目的投诉处理程序。

如不服本行政裁决，相关当事人可以在行政裁决终止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

可以在行政裁决终止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北京市顺义区财政局

2026年2月3日



北京市顺义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6年2月3日印发
